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六冊

一九一九年八月

第
1252
号至
128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計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五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已撤扶葛縣知事洪寶藏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步軍統領衙門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廣告

交通部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顧維鈞爲國際保工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爲步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符麟爲臺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陳爾錫現在請假派郁華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派李棟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譚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前安徽民政長孫多森曾任鹽圻夙彰懋績近年殫心實業肇畫精詳遠近聞殊深悼惜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曹銳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張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心湛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議決前任花定淮運局局長三治訓令銷一成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銷鹽考成條例三治訓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張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調署湯溪縣知事李洪辦案粗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洪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蘇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雖甯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林開葵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勞道傳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林開葵勞道傳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深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枉上虐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蔡鎮西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蔡鎮西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署神木縣知事文員玩視民命匪報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文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潁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陳壽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步軍統領請將辦理嚴密稽查事務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壯飛交國務院存記馬玉寅等均准以應任職分省任用劉景沂劉新桂元增年均著
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將龔葆榮以薦任職分發江蘇任用由

呈悉龔葆榮准以國任職分發江蘇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南督軍譚延闓等十七員擬請援案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那凌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浙江省長譚延闓等人員均可權等援案以簡薦任文職改用由
呈悉鄒可權准以簡任文職任用程文楷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松滬鐵路軍餉查上海陸軍監獄典獄長致振邦疏脫監犯請獎等由
呈悉致振邦著即撤職勒令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在緝軍官傳剛忱情有可原請取銷通緝前案效力自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勘明民國七年山西各縣被災水冲沙壓及限滿未能墾復各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米

豆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

呈整理棉業擬先設立籌備處謹擬辦法大綱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切實籌畫急策進行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遼陽城守尉恩沼

呈恭謝鴻施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李世桂林姜光唐瀚波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諸通書領事周詩希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葉可楨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一百一號

朱士彬回部辦事所遺駐斐利賓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葉可楨署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司法部令第五一零號

派何超李鈞竒汪桐寶趙漢清蹇先樂龍溥霖呂慰曾榮寬張大賓吳洪椿陸繼融劉貴德汪仁寶畢有年明炎李百川錢錚翁鳴璵甘應泉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一七號

任命申鴻琛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一八號

李百川假期未滿改派宋澤森接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司法部令第五一九號

司法總長朱深

錢錚毋庸兼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所遺職務派段世徵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二八號

茲制訂監獄出品陳列處入覽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監獄出品陳列處入覽規則

一本處徵集各省監獄出品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西北隅除星期一及特別聲明日期外常川陳列以

供衆覽

一凡入覽者須購本處入覽券其價目如左

甲種入覽券每張收銅元四枚乙種入覽券每張收銅元二枚

乙種入覽券以著有制服之學生或軍警爲限餘均須購甲種入覽券

一凡公私團體先期函知本處特來參觀者得免購券

一入覽者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不得逆行路線或擁擠

二不得吸煙或吐痰

三不得攜入包裹等品

四不得攜帶犬鳥等物

五如有損傷物件應即照價賠償

一凡欲購買者請先記明品名件數價目及編號數報由本處事務室查照相符價付清然後取均

一凡不遵本規則者本處拒絕或停止入覽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金繼華農毛邦偉

查委任本區總辦農毛邦偉兼任直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查該路快車除附挂之二三等車輛均未裝設電燈於行旅自屬不便且懸挂洋燈車行震動易生危險如何設法改良希飭機務車務兩處迅速研究辦理以保安寧而惠行旅在未經改良以前應飭車上員役格外注意藉防火患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